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6R1

修正案号: 39-3882

一. 标题: 改装 SICMA AERO SEAT 制造的旅客座椅安全带连接固定装置(ATA 25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附录1中列出的件号(P/N)为: 91XX、93XX、95XX、96XX、97XX、98XX、99XX、9AXX、9BXX、9CXX的SICMA制造的、更改标牌中没有表明已完成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或91-25-045中确定的最终解决措施的所有序号的座椅。

这些座椅安装在空中客车、ATR、波音、波音(前麦道公司)、福克、Let、庞巴迪、图波列夫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上述机型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2-471(AB)R1;

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1-25-032 以及以后批准的修订版;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1-25-045;

DGAC AD 2000-214(AB)以及以后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ULT-30R1, 39-3032 CAD2002-MULT-46, 39-3824 为了防止一些靠通道和靠窗座椅的安全带连接固定螺栓松动并脱落,导致安全带与座椅的连接脱开,并最终失效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注1: CAD2000-MULT-30R1(参考DGAC AD 2000-214 (AB) 以及以后的修订版颁发)曾要求强制执行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,该服务通告中发布了针对该问题的技术解决措施。
- 注2: 在制造新座椅的过程中,对相应改装的记录工作没有做好。 因此,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附录1中所列出的受影响 座椅清单是不完整的,需要检查并确定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 91-25-032中的最终解决措施是否已经执行,如果需要,完成该措施。
- 注3:本适航指令要求强制执行的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中的技术内容与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以及后来批准的修订版是一样的。
- 注4: 已符合CAD2000-MULT-30R1 的最终解决措施(参考DGAC AD 2000-214(AB)第2.3. 段的最终解决措施)并已符合本次修订的营运人即已符合CAD2002-MULT-46的最终解决措施(参考DGAC AD2002-471(AB))。
- 1. 如果还没有完成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第一部分的说明)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650飞行小时内,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第一部分的说明,使用力距扳手检查座椅安全带连接处受影响螺栓的固定情况。

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该检查。

2. 除非已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第二部分在座 椅上记录了最终解决措施,在2003年12月31日前,按照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91-25-045第二部分的说明改装座椅,改装后,取消本适航指 令第四、1. 段中的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在相应的标牌上记录该最终解决措施。

- 3. 如果最终解决措施已按照CAD2000-MULT-30R1和本适航指令的要求进行了记录,则以文件形式记录的依照CAD2000-MULT-30R1采取的最终解决措施可视为与CAD2002-MULT-46要求的最终解决措施是等效的。
- 4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201177 - 408